

从“风马牛”说开去

——文史杂烩篇

八九岁读小学的时候，一位老师有个口头禅：一听到学生回答问题时有错，就连声说“风马牛不相及，风马牛不相及……”几十年过去，他已经是七八十岁的人，我去看望他时，他的老习惯仍照旧。与他一起吃饭的时候，他至少使用了五六次“风马牛不相及……”

鉴于他是有学问的人，由当年的小学教师后来晋升为中学教师、大学教授，且专攻历史，我便在饭桌上笑着对他说：“老师的‘风马牛不相及’一语，其实有违您的学问之大。依我看，风马牛是相及的，讲通了足可写一本书……”

“不相及，不相及。”他特意给我斟了半盅酒，笑着激我，“你来给我‘相及’一下子。”

我于是信口来了一番发挥，大意如下：

中国最早发现并使用的金属是铜。铜这种东西产量较少，硬度也低，颇软，很难用来做耕具，只能用来做祭器、乐器，那时的农业生产力注定很低。春秋时代之前，使用的耕具大多

是木犁，必须由两个人（奴隶）去操犁，即“二人并力发一犁”，谓之“偶耕法”。

由于铁的使用，才使生产力来了个大提高。铁在世上的存在量颇大，且又质地坚硬，宜做农具。由于铁犁可以对土地进行深耕、深翻，于是大量地使用了畜力——牛。

莫小看牛的行时是件小事，当时出现的“牛热”、“牛轰动”曾使世界为之亢奋。《论语》中记录的“樊迟学稼”绝非罕例。以“牛”为名字的人很多很多，除了孔子的学生中有位“冉伯牛”之外，许多史籍上都会见到“牛子耕”、“耕子野”、“司马子牛”的名字。

那时的牛，很“牛”。

铁器和牛耕，使人有余力开发属于自己的土地，“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”的所有制被瓦解了。春秋、战国加在一起 520 年，大小战争千余次，其实所争所斗的从根本上说就是所有制。至秦，总算实现了“封建制”。接下来，楚汉相争，还是继续起劲地打仗。何以还要争、要打？说来说去还是为了所有制。“大英雄”项羽的脑袋就不灵活，不开通，发“死”，想跳过“秦制”，返身回去，继续重温春秋式的“楚王梦”。结果落到败得很惨，“时不利兮骓不逝”，连马也不愿意跟他一起受罪。

这就说到了“马”。

楚汉相争，为什么楚败而汉胜？刘邦其人，正如他的下属张良所说：“大王您，市井无赖之徒也。”虽然是“无赖”，但他脑子灵活，顺应天时，这才一胜而再胜，乃至消灭了外敌和

内敌，这才喜气洋洋，连不会作诗的他也信口唱出了名诗：
“大风起兮云飞扬……”

这就说到了“风”。

老师很有兴致地夸了夸我：“你跟小时候一样，真能撒谎……，

说到风马牛，事后多日，我想了很多有关风马牛之外的事。风、马、牛等事物毕竟简易浅显，有了这一点知识，就可以算作文化人。细想起来，人从文盲走进文化，这固然可喜，但人类从愚昧、野蛮走向高品位的文明，不仅有更大的难度，而且无法回避付出沉重的代价，经历无法估量的痛苦。

少年时候，我读到一本书——《达尔文日记》，内容是达尔文两次环球考察时的散记。一开始，我只是好奇于他笔下的许多奇异自然景观，如美洲的巨型蝴蝶和微形鸟类：巨型蝴蝶有一公尺见方；微形鸟类中的一种蜂鸟，在体积上却只像蜜蜂那样小。不过后来我读到的事，则使我非但惊异而且恐惧了。例如在很原始的澳洲，曾有一种“杀婴制”和“驱姬制”。前者是指在饥饿的时候，成年人便很习惯地杀掉婴儿来吃；后者是指当老年女人没有生活能力的时候，便将她们赶到深山老林，任凭她们死活。达尔文曾惊愕地问那些土人为什么要这样做，对方像讲一件很轻松的事漫不经心地回答：“小孩子除了吃和玩，什么事也不能做，成年人没饭吃的时候当然只能杀掉他们来充饥；老年女人即无生育能力，又不能做到生活自理，还留下她们何用？”土人说得很随意、很自然，像讲世上最简易的问题。

达尔文在第一次去澳洲考察时，于目睹野人的生活之余，接走了一个十岁左右的男孩，送到了英国，并让他上学，力求使之文明化，并给这个孩子起了个英国名字：约翰·明斯克。若干年后又托人把他送回澳洲原籍。

又若干年后达尔文第二次去澳洲，便四下里打听那男孩的下落。原来，那男孩已经被他的“老乡”吃掉了，理由是那男孩从外国回来之后，失去了很多“能力”，体力弱了，做任何体力活动（如捕猎、捕鱼等等）都笨手笨脚，几乎成了“没用的人”。

一颗“文明种子”，就这样被扼杀了。为了纪念那男孩，达尔文特意将那座小山定名为约翰·明斯克山。

文明的重要属性之一是文化化。某些作家（特别是几十年前的中国“红色作家”），特别热衷于赞美无文化的体力劳动者，不仅恭维他们“具有本能的革命性”，还奉扬他们的种种“天然美德”——如纯朴善良之类，乃至基此而贬低文化本身，咒之为“越有文化越反动”。

其实，真正的大革命家不仅本身掌握了渊深学问，而且首先崇敬的是其他文化大师。马克思《资本论》第一卷出版时，首先将自己的书寄赠给达尔文。达尔文很感谢地写了回言，大意是：您所专攻的学问我虽然不懂，但我相信您和我所做的一切都将于人类。

达尔文多么谦虚！他很老实地承认不懂马克思主义。要知道，这个“不懂”是大学问家的“不懂”，而不是文盲乃至土人、野人的不懂。越是没有经历文明进化的野蛮人，也可能越

是挺着胸脯子吹牛，说他什么都懂。当年的中国，特别是“文革”时期，一时间近乎十亿人统统成了“马列主义者”，成了“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人”连只会跳着脚地喊些“俺贫下中农”如何如何，“俺无产阶级”如何如何，“俺革命造反派”如何如何的文盲、半文盲、亚文盲，也敢开口闭口自称“马列主义者”。他们干了些什么？我看某些勾当与当年的澳洲人所干的事，实在大同小异：诅咒文化，打倒文化，扑灭文化。

马列主义，首先是一种文化，一种高品位文化。你要想走近马列主义的本体，也首先必须以文化作为媒介和桥梁。说文盲、半文盲、亚文盲能懂马列主义，那是天方夜谈，是鬼话。

读读马列的原著，你实在不能不惊愕人家知识的出色渊博！

我虽然只是较认真地读过恩格斯的《反杜林论》，已经足够我这个后来当作家、当教授的人自愧于连做小学生的资格也未必达到。恩格斯在《反杜林论》中，即使在自然科学领域，也几乎都走近了世界文化的前沿。例如：他在数学上，是世界上第一个提出“ -1 ”可以开方的人（十年之后才被数学家验证）；在生物学上，他是第一个也是最精确地给“生命”下了完整定义的人，这定义是：“蛋白体的一种存在方式。”

我们不是时时做为一个流行术语说到“共产主义”么？请你读一读恩格斯从特殊角度给“共产主义”下的定义：“当人类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相统一的时候，才能算是最完整的共产主义。”读到这句话的时候，我不禁联想到当年我们最流行的

“共产主义”注解：“穷人翻身”！

更早些年，你要对穷人问：“共产主义”是什么，他很可能通俗地回答：“猪肉嫩粉条子足吃，就是共产主义！”

这样的穷人，也许只是愚昧，只是文盲，也许此外并无什么恶性。但你看看某些已经开始学“作诗”的人写出的“文化品’，吧：“党是亲娘俺是孩／一头扑进娘的怀／咕咚咕咚吃个够／谁拉俺也不起来！”

实际上，这是十足的白痴、懒汉兼无赖的哲学！硬是被我们当成“共产主义颂歌”来陶醉多年！站在马、恩、列的神灵面前，不承认我们久久地匍匐在愚昧中，行么？

必须承认，世界上确实存在着巨人、卓人。没有他们的存在，或是没有认真地理解他们的永存价值，任凭世上的几十亿草民作出盲动状，或个个自立为王，世界就永远是浑浑沌沌一团！

真正的巨人、卓人，都是更加崇敬他之外一切巨人、卓人的非凡的。

恩格斯 70 余岁高龄时，放弃了自己的研究和写作，潜心整理已故老友马克思的《资本论》。当他参加国际社会主义者大会时，人们站起来热烈鼓掌。他的答谢词是：“在这里，理应接受掌声的不是我，而是另外一个人，可惜他的墓地上已经长满青草。这个人，就是卡尔·马克思。跟马克思相比，马克思是天才，而我最多是能手。”当有人提出《资本论》的署名中应该包括恩格斯时，恩格斯断然拒绝了。

我没有读过列宁的很多书，但我首先从一件事中懂得了什

么是真正的天才。十月革命的成功，做为武装起义只依靠的是少量的水兵和刚刚学会打枪的工人，总计人数也不多。就在同时，继续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沙皇军队，至少还有 100 万人仍在西线作战，司令官叫杜鹤宁。杜鹤宁听到十月革命消息，有意带 100 万军队回去扑灭苏维埃政权。100 万军队呀，而且是训练有素的军人！

形势多么严重！

是天才的列宁，首先发现了沙皇的 100 万军队大多是农民，而农民最关注的是土地。于是，列宁颁布了重要的《土地纲领》，并说在西线打仗的军人只要回到家乡便可分给土地。仅仅这一项政策，就使 100 万旧军队土崩瓦解了，纷纷回逃。杜鹤宁搞武力镇压，列宁便向那些旧军人呼吁：你们应该动手枪毙你们的将军！

杜鹤宁被击毙了。

天才有大天才与小天才之分，列宁是大天才！

政治上的真正大天才，几乎与文学都有近缘关系。1958 年人民文学出版社从《列宁全集》中收集到的有关列宁涉及文学的文字，集成《列宁论文学》一书，有 10 万字。其中谈到俄国的著名作家很多，不过列宁最崇敬因之多次撰文赞扬的，是托尔斯泰。列宁对托尔斯泰的动情式赞美，既客观又入微。他在好几篇涉及托尔斯泰的文章中，首先做了颇为苛刻的弹劾：“托尔斯泰的学说，无疑是空想的、反动的——而且是在‘反动’这个字眼最深刻、最根本的意义上。”但与此同时，他又断然说“托尔斯泰绘制了无与伦比的俄国画卷，创造了世界

第一流的文化品”。

一方面是“反动”，一方面是“无与伦比”、“世界第一流的”，这样的见识和判定只能是出自真正卓越人物的口。当初（也包括现在）中国的很多评论家，是很难悟出的。打倒一大片或吹捧一小堆，是我们常干的事。因之我们蒙昧，乃至近于野蛮——“文革”就是一例。

眼下，中国的“文明人”、“文化人”多了起来，成了“名家”、“大家”的也不少。但他们追求的是什么，神往的是什么，我仍有不少的疑惑。近一二十年中，中国设立了太多太多的奖项。这是好事。但用设奖、争奖、获奖做为文化人的主要驱动力，我看也要掂掂我们内含的精神质量和外在的行为质量。

要比世界上的“获大奖”，我们无论是在中奖率上还是在所获之奖的分量上，都理应红一红脸，作羞愧状。

我粗略算了算，世界上获奖量最多、最让人服气的人中，应首推一位名叫玛丽·斯克罗多夫斯卡的人——俗称居里夫人。

她一生两次获得诺贝尔奖，被 15 个国家聘为科学院院士，共接受过 7 个国家 24 次奖金和奖章，担任过 25 个国家 104 个荣誉职位。有如此重大业绩的人，除了以她的名字做为“放射性单位”的计量标准外，她还得到了些什么？做为她个人，几乎什么也没有。

她发现了镭，但放弃了镭的专利，认为“镭不应该使任何人发财，应该属于全世界”。有一位美国女记者对居里夫人做了这样的设问：“把世界上最宝贵的东西让你挑选，你最愿意

要什么？”她的回答是：“我只想得到一克镭用于实验——可惜我买不起。”

居里夫人说她颇穷，没钱，这怎能让人相信？原来，她早在由于镭的发现而应得的百万法朗时，就无偿地送给了巴黎大学实验室。

由于缺乏足够的实验经费，也仅仅是为了这 1 克镭，许多有识之士向美国人民发起了捐献运动。1921 年 5 月，美国总统哈定把这一克镭转赠给居里夫人，但居里夫人在捐赠书上特意修改了“赠送”一语，很庄重地写上：“这一克镭应该永远属于科学，而绝不能成为我个人的私产。”这位居里夫人后来患了白血病，很重要的原因是长期辐射致。

上面谈的一大串卓人、伟人、巨人，大都具有文化学识，而且都有文明品位。

从愚昧走向文化，人类要付出代价；从赤裸的或伪化的野蛮走向正经的文明，我们更需付出尤为沉重的代价。否则，我们与世界的彻底文明化之间，仍是“风马牛不相及”。

某些事，我从来不信

—— 文化杂言

我从来不信某些本来只具有民间属性的文化团体，如“协会”“学会”“研究会”之类，一经奢化成官僚机构或亚官僚机构，堕化成为名利场，还能生产出什么像样的文化品！无论是这样那样的会议，还是这样那样的评审、评议、评奖，非但十者九虚，而且文化空气本身也污浊不堪，智者当远之！

我从来不信神话，例如说高科技万能，最终能彻底解析和透视人世间的一切物质现象或精神现象；我更不相信鬼话，例如说人的自私性既合理又神圣；我也不太相信刻意加工和修饰的某种人话，人话无论以雅为美还是以俗为生动，只要淡化了善性，任何真与美都有可能沦为假话或恶言。

我从来不相信“文人”可以是专业的，如专业诗人、专业作家、专业评论家之类。一个人既不务工、务农、务商、务教，也不去努力研究国事、民事、政事、时事，连到现实社会、真实国情、朴实民意的生活空间里走一走或触一触都颇懒，专一地在自己的小巢中玩“文字”本身，这样的“著名文

人”往往是些“鸟文人”，近于“著名废物”。

我从来不相信在各种场合都以“万事通”自居，且又时时夺席谈经的名人。在这种时候，谁坦言说出对许多事“我不懂”，甚而索性闭嘴，低头不语，他倒有可能是有真才实学的人，或有真知灼见的人。余下的人，十之八九是文化界的混子、油子、痞子！欲做正事先闭嘴，这是常识也是真理！

我从来不相信那样的深奥。将本来简明的真理，浅显的常识，清澈的人生，质朴的情感，故意搅成浑浊的泥浆，弄成无序的乱麻，这叫深奥么？用这样的深奥去“浸润”社会，去“编织”人生，无异于强造吓人的魔宫，或是以作茧自缚为乐！

我从来不相信那样的文字、文章、文学作品和学术作品。权且不说其文化内涵本身的深浅与雅俗，单是用鼻子去嗅其气，首先感到呛鼻的是作秀气味、表演气味、卖弄气味、沽名钓利气味。其神气貌似“贵族”，而实际上颇多贱气。总之，任何叛离朴实的文字，都有可能成为镀金涂釉、饰以花纹的垃圾。

我首先相信社会启动的主杠杆是政治，当然也相信做为零件、辅件、要件的文化。但我从来不相信三种文化的“可敬”：一是在政治面前一味作匍匐状、跪拜态的文化；一是本来虚弱却故作迎锋逞勇的“斗士”之态的文化；一是两个瞳孔只盯住个人功利的文化。上述的文化再“秀”，我也不信！

说一个年老秃头、满脸深皱而且脱尽了牙齿的前代诗人，今天居然还在写“现代青春诗”，居然还有评论家去吹其如何宝刀不老，我不信！

说一个几岁、十几岁的孩子写出了厚厚的长篇小说，我可以不语，但有人要用亢奋性的誉词说那样的“作品”如何卓越，我断然不信！我只承认任何天才都必须有正常的年轮，否则就是鬼怪！

在否定几千年文学史的基础上，一跃而成为天才作家，这样的事我绝不信！同样，有人说他已经背熟了文学史，最终会成为名副其实的作家，我也不信！越是有人炒，有人捧，我越发不信！

我从来不信有人对我的文章作品的过分贬低之言。例如有人一边尖刻地说我笔下的文字一无价值，一边婉转地说他的东西如何大有妙处。我也从来不信有人对我和我的作品的恭维，说我如何如何高明。对前者后者，我都不信！一个傲慢兼自宠的人，一个谦卑之极的人，他们的话没有任何可信度！

文化的“模样”问题

有些文化之所以兴而不灭，而有些则转瞬即逝。前者在于有特殊“模样”，而且始终保持“原样”，无论怎样演化、更新，基本的颅相、面相、体相仍依稀可辨。而后者，一经脸谱变了，声腔变了，戏装变了，就演化成随意的趋时角色，很快走失了自己。

有些文化很长命，如西方的基督文化，东方的佛陀文化，以及中国的儒家文化、道家文化，即使经历过怎样的颠仆，也很难从世界上“横扫”殆尽。说到原因，虽然千种万种，但人家形成并建立了自己的模样才是最根本的。

上述的事太复杂，太久远，不说也罢。单就很细碎、很具体的文化现象而论，也首先有个文化模样问题。

虽然文化本身，很难说是个什么具体模样，但一经体现在文化人的身上，也就有了模样。同是认了几个字、会做出几句诗的人，那诗的模样就很不相同。刘邦的文化水平未必达到小学生级，但信口谄出的那几句诗——“大风起兮云飞扬，威加海内兮归故乡，安得猛士兮守四方！”怕是连大学生、博士生

也写不出来的。有人装了一肚子学问，于做诗上头又懂格律又懂平仄，可笔下的诗在意思上无非是些“美丽的异性呀，你的睫毛、瞳孔真撩人”之类。

这就构成了文化形象。

自从有了文化以来，文化人借用它所创造出、演示出的文化形象，用千万种计也不过分。中国历史上称知识分子为“儒生”，但同是沾了“儒”边儿的人，权且不说可以分为“君子之儒”、“小人之儒”两大类，单是后者就各有各的模样，诸如迂儒、腐儒、酸儒、酷儒、贫儒、贱儒，以及儒贼、儒丐、儒痞、儒妓等等。

既然有了文化人，就有了文化人对文化人最佳形象的神往和推崇。这种神往和推崇当然也是五花八门、千差万别的，不过撮要地说起来，以中国古典小说作参考，大约有这样三类：

一、《三国演义》型，即‘战场型’；

二、《儒林外史》型，即‘考场型’；

三、《红楼梦》型，即‘情场型’。

《三国演义》中的三个政治集团，后来得以立国，从根本上说都得力于所占有知识分子的数量和质量。魏的曹操、荀氏叔侄、程昱，蜀的诸葛亮、庞统，吴的周瑜、张昭，都是知识分子。作者所塑造的曹操、诸葛亮、周瑜，不仅是作为政治家、军事家、英雄来推崇的，更是作为文化形象来推出的。

舌战群儒一章，可以看成是作者对知识分子的精神品质做了旗帜鲜明的扬抑，而从这些扬抑中，我们可以看出作者对优质知识分子的判定标准：必须具有社会功利主义意识。

这样的知识分子，不仅文化意识是有为的，在文化结构、文化风采上也是特殊的。像曹操、诸葛亮、周瑜，都很有文化素养，有的还搞过文学创作、学术著作，但又不屑于玩味文化本身，不屑于做“纯文人”“纯书生”，而立足于将学问弄活，参与治世。

《儒林外史》中的知识分子，一般地都追求的是个人功利，迷恋“考场文化”，即在文化本身的小世界中盲目游荡或苦苦挣扎。但作者在对这种知识分子的鄙夷中，显然也包括了太大的情绪因素。客观地说，“考场文化”还是应该搞一点的，“纯学问”还是需要有人去钻的，基此而获取一点职称、社会地位的人也应受到尊重。至于让这样的知识分子滥觞。取得一元化威风，反倒让曹操、诸葛亮那样的文化通家（只因为不是“专家”）落得没职称、没地位，或是让“纯书生”在考场的功利诱惑下沦为腐儒或儒贼、儒丐，那是另一回事。

《红楼梦》的大观园中有个文坛，一个才子加上一群才女整日作诗作文，搞的文化可泛称“情场文化”。这种文化往往推崇“无功利主义”，连社会功利和个人功利一并反对，褒扬全方位的“无为”，只承认“人性”——又特别侧重地承认“性别”的那个“性”。

当社会被各种功利主义的极端化形态弄得人无法正常生活时，用这剂“无为”之药泻泻火，清清热，是有益的。但药终归是药，不能当饭吃。若是这种文化被过分推崇，使社会上最醒目也最流行的文化形象都是贾宝玉式、林黛玉式，社会也不像个社会。

上面的三种文化，总是会交替出现的。国家动乱、社会失序，就需要“有为”文化，即广义的“战场文化”。这时，社会上最有威风的文化形象就是曹操式的，诸葛亮式的，周公瑾式的；范进、马二先生、匡超人就没人理睬；贾宝玉、林黛玉也傍不上边儿。社会太平了，国家要进行有序运转就得设考场，这时“纯学者”、“纯书生”就行了时，连曹操、诸葛亮那样的大通家若是不专攻一门学问，弄不到职称，也会受到社会冷落。“考场文化”弄得太极端，行时的人中越来越有更多的人腐儒化、伪儒化、贪儒化，真才子或自命为真才子的人反倒纷纷被考场赶出来，这时就会与“考场文化”同步或稍后出现“情场文化”；推崇“无为主义”。

遗憾的是专靠信奉个人功利主义的“夫子”和标榜无为主义的“才子”，绝对治不了世，兴不了国。等到他们把世、把国闹腾得不伦不类的时候，社会又会强力呼唤这种形式或那种形式的“战场文化”。当然，不一定是打仗。

让我们不再使用三个“场”的比喻，改用下面三种更加本质的称呼：社会功利主义文化，个人功利主义文化，无为主义文化。在这三种文化中，总得有个主次。主次摆得正，社会才像社会，文化也显得正经些。所谓摆得正，不是靠口号，也不是靠理论呼吁，最直观的显示是看哪种文化形象最显赫，最行时，最有人学样。

什么时代的时代特点，决定了什么样的文化形象最吃香。例如商品社会，文化人都将文化看成商品，投到文化市场上去意在赢得价格。这时，商标、包装都会被格外看重，假冒伪劣

也不会少。“专家”、“名家”都有职称可得，有威风可挣，而“通家”就很难获得“价格认定”，没的不“减产”。

问题是一个社会只有“专家”、“名家”，没有人把“专文”、“名文”拿到手中去“通世”、“通国”、“通民”，社会很难实现有效的运转。